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说明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70亿元，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详见公司2021-016号、2021-022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具体名单详细见下面表格，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于货物报关通关时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投保关税保证保险。根据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保函》约定，需由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即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投保人）就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提供担保，为中国太保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

表：被担保人名单

被担保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504,553.29	81.26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30,000	85.98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20,000	100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	1,000	100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	20,000	100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10,000	100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厦门	50,000	51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12,000	100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厦门	5,000	100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	30,000.00	100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20,000.00	100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10,000.00	100
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10,000.00	100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福州	10,000.00	51
泉州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泉州	2,000.00	100

三、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保证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担保人

2、担保责任：公司向保险人承诺，就投保人于2021年10月9日起向保险人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理赔后，公司自愿就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偿还的追偿款项及利息在5亿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范围内为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保险人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日后的3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270亿元人民币，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人民币388.59亿元，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说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